

中国改革报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公报发布报纸
全国独家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本报发布企业债券公告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未来五年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蓝图绘就

本报讯 记者张海莺报道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明确“十五五”时期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规划》提出“十五五”时期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总体要求，明确到2030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规划》提出“十五五”时期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其中，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8亿吨标准煤，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全面提升，能源进口多元可控；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过50%、成为电力装机主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50%、成为电量主体；坚强韧性、绿色低碳、集成融合、智能高效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初步建成；能源产业链关键技术装备实现总体自主可控，迈入世界能源科技创新国家前列；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机制和价格机制加快健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

“将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目标进一步提高到58亿吨标准煤并继续设为约束性指标，同时专项部署极端情形下能源安全保障工作。这既是牢牢端稳能源饭碗、筑牢能源安全底线的重大战略考量，也是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服务能源强国建设作出的关键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战略中心主任、研究员田磊说。

聚焦主要目标指标，《规划》部署六方面重点任务：构建先进适配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坚强韧性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绿色低碳的能源消费体系，构建自立自强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构建协同高效的现代化能源治理体系，构建立体多元的能源国际合作体系。

在构建先进适配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体系方面，《规划》提出，持续扩大非化石能源供给规模；构建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化石能源生产供应转型升级。

王蕾说，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灵活性资源很重要。“新产业新业态从需求端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通过和供给端的互动提高系统灵活性，促进风光电源的消纳。”

当前，人工智能在能源领域正从单点应用向系统融合演进，深度融入发电、电网、煤炭、油气各行业。推动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



夏日时节，用电高峰如期而至。全国水、风、光、火超40亿千瓦装机统筹联动，让各地电源按需调配，稳稳托举全社会用电需求。图为华能石岛湾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外景。

新华社发（孙文湛 摄）

我国能源强国建设迈上新台阶

全国发电装机突破40亿千瓦，居全球首位

本报讯 记者王春华报道 6月25日，国家能源局表示，我国发电装机突破40亿千瓦，规模居全球首位。这一数字创下全球能源发展新纪录，成为我国能源强国建设的标志性里程碑，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绿色动能。

从装机结构看，我国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非化石能源装机成为电力装机增量的绝对主体，能源结构持续优化。煤电装机占比从2010年的61%下降至2026年5月的32%；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由2010年的25%提升至2026年5月的62%；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由2010年的24%提升至2026年5月的61%。

从增长速度看，我国发电装机每新增10亿千瓦所需的时间不断缩短。2011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突破10亿千瓦，2019年突破20亿千瓦，2024年突破30亿千瓦，2026年5月底突破40亿千瓦，每新增10亿千瓦所

需时间从8年、5年缩短至约2年。

能源是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和动力，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当前，受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能源价格大幅波动，我国能源供应始终平稳有序，特别是电力供给充足稳定。规模化、低成本的绿电供给，为国内工业转型升级、民生用电保障、新兴产业培育筑牢了坚实的能源基础。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杨昆表示，40亿千瓦不仅是电力装机的数字跨越，更是我国能源安全保障、绿色低碳转型、科技自立自强三重价值的集中体现。

近年来，我国电力产业链科技创新实力持续增强，高端电力装备、电力大模型、数字孪生电网等新技术新应用广泛普及。同时，我国风电光伏产品出口量稳居全球第一，先进的绿色电力技术持续输出，为全球能源低碳转型贡献中国力量。

筑牢民营经济长远发展的制度支撑

□ 本报记者 程晖

202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这部民营经济领域首部基础性法律，以9章篇幅构建起涵盖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权益保护、规范经营、服务保障的全方位制度体系，标志着我国民营经济法治保障迈入新阶段。一年来，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实践，140余项配套制度陆续出台，1466件规范性文件得到清理与修订，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加紧推进细则落地。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下，这部法律为民营经济稳预期、强信心提供了坚实法治根基。

法治筑基下的信心提振与跃升态势

法治引领提振信心，民营经济发展迎来战略机遇期。在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一周年之际，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德龙钢铁、恒瑞医药、大禹节水、义新欧、智谱华章等企业负责人一致认为，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持续显现，民营企业受到鼓舞感到振奋。时间不到一个月，郑栅洁又主持召开座谈会，邀请奥德集

团、哈尔滨九洲集团、上海瀚讯信息技术、河北宝信物流等民营企业负责人围绕当前经济形势和系统推进“六张网”建设、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听取意见建议。与会企业家表示，将把握机遇积极参与到“六张网”建设中，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实现更好发展。

企业获得感不断增强，配套制度体系建设加速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一年来，其积极效应持续释放，法治根基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了更优环境。31个省（区、市）均已启动配套落实工作。市场准入壁垒逐步破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由117项减至106项。法院对拖欠民企账款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执”，2025年通过审判执行措施帮助中小企业收回账款19亿元。许多省市区市实施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条例，其中河北、天津、山东、福建、甘肃、内蒙古6地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于2026年1月1日同日实施。

数智化绿色化转型提速，创新发展势头强劲。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涉企行政检查总量同比下降33%，发现问题比例则平均提升了18.5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3%，展现出强大发展韧性。《2026民企经营与信心指数白皮书》显示，52.31%的企业正在加码第二曲线，46.62%已启动AI试点，技术升级与创新投入正在成为企业实现差异化突围的重要途径。

新趋势下的多重挑战与结构性困境

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仍未彻底破除，“玻璃门”“旋转门”现象依然存在。民营经济

促进法全文26处使用“平等”“公平”“同等”表述，但在实际执行中，隐性壁垒问题仍有出现。

由农工党北京市委开展的《关于盘活呆死矿化解地方债和企业债的课题调研报告》显示，超过6.7万个呆死矿的客观存在和新的呆死矿不断产生，影响矿产资源安全。所谓呆死矿，指矿业权虽未注销，但因政策调整、环保安全、审批阻滞等原因无法正常开采的矿山。“此类现象在民营矿业企业中多有出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资源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曹旭升指出。

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仍是突出痛点，金融支持体系有待健全。尽管法律要求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尽职免责机制，但实践中银行“惧贷、惜贷、慎贷”现象仍较为明显。

另外，账款拖欠与涉企执法问题亟待根治，政策执行“打折扣”现象较为突出。民营企业参与招投标仍面临“玻璃门”“旋转门”、项目回款难与账期长等问题仍较为突出。

精准施策与前瞻储备

加快完善配套细则，是打通法律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蔡玲建议，一是补齐细则短板。加快出台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操作流程和执行标准，避免原则化、笼统化表述，确保每项政策都能落地生根、可执行、可检验。二是建立国家层面与地方层面配套细则的衔接协调机制。明确地方细则制定的底线和标准，杜绝与国家政

策冲突；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政策制定与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政策合力。三是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文件，坚决予以修订或废止。四是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等。

在融资支持方面，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将服务民营经济的绩效实质性纳入宏观审慎评估和内部考核体系。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中小微企业、科技型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模式，由政府、银行、担保机构按一定比例分担融资风险，规范金融机构抽贷、断贷、压贷行为。

针对民营企业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问题，北大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苏剑提出四大关键路径。一是加强科技创新，聚焦产品创新与工艺创新，以技术突破抢占市场先机；二是积极开拓市场，主动适应国内国际市场变化，挖掘新的增长空间；三是推进管理创新，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与运营模式，提升内部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四是树立危机意识，密切关注宏观环境与产业趋势变化，提前防范潜在风险。

在政策前瞻储备上，还应在宏观政策与民营经济政策的联动以及鼓励技术创新的事前引导上发力，在面对可能的全球经济衰退或外部冲击，政府应储备一批“逆周期”的民企纾困工具等。

发展改革动态

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第三批62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下达

本报讯 记者甄敬怡报道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向地方下达了今年第三批62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下一步，有关部门将继续指导地方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均衡支出使用补贴资金，规范高效做好审核兑付，强化全链条闭环管理，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益。

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优化实施“两新”政策的决策部署，按季度分批次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节奏更加平稳，资金使用均衡有序，政策效应持续显现。

截至2026年6月20日，消费品以旧换新销售额超1万亿元，惠及1.36亿人次，补贴资金撬动比由2025年的1:7.8提升至1:10.3。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下，绿色智能消费潜力加速释放。今年1~5月，限额以上单位中高效等级家电零售额增长超过30%，新能源汽车市场零售渗透率连续两个月超过60%，今年增加纳入补贴范围的智能眼镜等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同比增长超过1倍。

六部门联合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促进计划

本报讯 记者甄敬怡报道 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裴晓菲6月25日介绍，生态环境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社会工作部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促进计划（2026—2030年）》。

裴晓菲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促进计划提出，到2030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全社会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牢固树立，美丽中国建设文化支撑更加坚实，公众生态文明素养显著提升，建设美丽中国成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蔚然成风，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体系基本形成。

促进计划提出五大任务、15条具体举措，比如在推动生态文化传承发展方面，提出利用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科研院所等，增加生态文化展示与体验等服务功能；在促进社会参与方面，提出深化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等；在引导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方面，提出聚焦公众吃、穿、住、行、用、游等领域，探索建立积分兑换、商业折扣、公共服务兑换等多元激励机制，激发全民践行绿色低碳行为的内生动力。

人民法院设立1300余个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地

本报讯 记者安宁报道 据悉，人民法院2025年发出禁止令208份，判处生态环境修复及损害赔偿资金43.69亿元。目前已在自然保护区、自然或人文遗迹等重点区域，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地1300余个，推动“看得见的正义”转化为“可感知的生态成果”。

这是记者从日前浙江省杭州市举行的“司法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国际研讨会上了解到的。据介绍，人民法院贯彻预防性、恢复性司法要求，充分发挥预防性公益诉讼、禁止令、先予执行制度功能，强化生态环境损害前端预防，出台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和侵权禁止令司法解释，实现预防和保护双重功能。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在致辞中表示，在生态环境审判十多年的实践中，中国法院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推进符合生态环境特点和司法规律的审判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权益保护法律适用规则，以司法力量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近年来，我国各级法院不断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我国法院一审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19.2万件，四级法院共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2500余个。

重点推荐

人民币国际化：从“管道破冰”到“制度深潜”



春华录

2版

新闻热线：(010)59579300 本版编辑：王春华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